

走不出的生命困境 ——《合众为一》主人公桑托什的追寻“自由”之路

武建娇, 俞曦霞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书写前殖民地边缘者生存困境是奈保尔创作的重要主题, 早期短篇小说《合众为一》将主人公在“自由”与“不自由”状态之间的转换作为呈现的焦点, 反映身处西方中心移民个体的精神衍变与他们难以消除自身内在束缚、从而获得真正自由的困境。基于弗洛姆的自由理论, 结合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 分析桑托什的“本我”“自我”和“超我”与其追求“自由”之间的复杂博弈, 认为他最终对“自我”与“自由”有了一定认识, 但仍然难以摆脱“超我”影响, 母国印度教使其内心抵触追逐名利地位的美国社会, 最终选择以“不自由”的状态祈求宗教宽恕与内心安宁。借助对这一底层边缘人物的反讽书写, 奈保尔揭示了现代性所造成的人的异化, 批判了美式文明难以让人获得真正的自由, 体现了深切的人文关怀。

关键词: 奈保尔; 《合众为一》; 自由; 本我; 超我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26)02-0136-06

DOI: 10.13256/j.cnki.jusst.sse.231013492

The Inescapable Plight of Life —A Study on Santosh's Pursuit of "Freedom" in *One Out of Many*

WU Jianjiao, YU Xixia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The plight of marginalized people in former colonies is an important theme in Naipaul's novels. His early short story *One Out of Many* focuses on the protagonist Santosh's life between "freedom" and "unfreedom", which mirrors the spiritual dilemma of immigrants living in the center of West and their difficulties in freeing themselves from their inner shackles of constraints. Based on Erich Fromm's Freedom Theory and Freud's Psychoanalysi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mplex game among Santosh's "id", "ego" and "superego" and his pursuit of "freedom". Santosh gain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both "self" and "freedom", yet he still finds it difficult to break through constraints of "superego". His belief in Hinduism from his motherland encourages his resistance to pursuing fame and high status in American society, so he chooses to pray for religious forgiveness and inner peace in an "unfree" state. By such an ironic image, Naipaul effectively critiques alienation by American civilization and modernity, delivering his profound humanism.

收稿日期: 2023-10-13

第一作者: 武建娇, 女, 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当代英国小说研究。E-mail: Haley_better@163.com

通信作者: 俞曦霞, 女, 教授。研究方向: 当代英国小说研究。E-mail: yuxixia@usst.edu.cn

Keywords: V. S. Naipaul; *One Out of Many*; freedom; id; superego

2001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英国当代最重要的移民作家V. S. 奈保尔(V. S. Naipaul, 1932—2018)的移民背景与丰富的人生阅历赋予了其作品独特的视角与意蕴,激发了许多学者浓厚的研究兴趣。《合众为一》(*One Out of Many*)^①是奈保尔的短篇小说集《自由国度》(*In a Free State*, 1971)中的第二个短篇,主要讲述主人公桑托什跟随雇主从印度孟买到美国华盛顿谋生并追求“自由”,最终获得美国公民身份的故事。国内外学者对该小说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身份危机和自由本质等方面。关于主人公自由方面的研究有:H·D·休曼(Heather Duerre Humann)认为桑托什人物本身的复杂性导致其对“自由”本质产生质疑^[1];德里克·赖特(Derek Wright)认为奈保尔在小说中既流露出了对“自由”的褒扬,又刻画出“专制”对这种“自由”的毁灭^[2];国内学者孙妮认为像桑托什这样的后殖民地民众在身处异质文化时,不可避免地会有一种疏离感与无力感,而他们的“自由”只是“自由世界”的牺牲品^[3];等等。

这些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桑托什无法获得“自由”的原因,但学界对其自身内在因素对外在行为的影响与“不自由”状态之间关系的研究还不多见。桑托什在“不自由”与“自由”状态之间的游离,归根结底是其精神结构中“本我”与“超我”力量的相互博弈,他在“本我”影响下冲破束缚获得“自由”,但在对“自我”有了深刻认识后仍无法摆脱“超我”影响,其心理结构中的“本我”“自我”与“超我”无法达成平衡,最终只能回到“不自由”的状态。研究其精神结构和心路历程的发展,可以深刻理解前殖民地边缘者难以挣脱自身内在束缚、从而获得真正自由并实现自我的困境。

一、困于“不自由”之境

桑托什的“本我”力量开始占据主导地位之前,其精神世界与现实生活一直处在未觉醒的“不自由”状态,这种“不自由”状态充分体现在他在孟买和华盛顿生活的初期。

他在孟买的“不自由”体现在他毫无人权地位的住所和对雇主的全然依附中。桑托什被一位地位显赫的印度政府官员雇为厨师,他享有的地位与他人的尊重全然来自为这位重要人物工作,但他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清晨,当大家都急着去街角小巷寻找空地解决内急时,桑托什不用去抢,因为他住的房子里有厕所,虽然他自己拥有的所谓的“房子”只不过是房间内的一间壁橱。作为员工,桑托什无法享有一间像样的房间,只能在壁橱中屈身,这并没有让他闷闷不乐,因为他“早已习惯了依赖他人,并且没有勇气打破枷锁,过上属于自己的生活”^[4]。相反地,他认为:“我们是体面人,从不和什么地痞流氓混。”^{[5]18}从他的内心独白可以看出,他并不认为自己和街上其他人一样,相反,他认为自己地位更高,因为他有“房间”睡,有体面的工作,服侍高贵的雇主。他本以为自己可以这样“舒适”地过完一生,没想到雇主被派遣至华盛顿,他的生活节奏与计划完全被打乱了,内心深处的不安与恐惧也开始毫无保留地显现:“我绝望了。在孟买我还能找到另一份工作吗?我觉得自己可能不得不回老家,回到那个山里的小村庄,回到妻子和孩子身边,不是回去度假,而是永远待在那里。我觉得自己可能要重新变成旅游旺季时山脚下的挑夫……”^{[5]19}雇主的离开意味着他安定生活的结束,如果雇主不带他去华盛顿,桑托什不自由但“舒适”且“有尊贵地位”的生活将不复存在。

桑托什在华盛顿生活初期的“不自由”体现在他的住所和他对美国环境的不适应中。飞机落地华盛顿后,桑托什和雇主匆忙去了住处,没有丝毫喘息,本想着可以好好休息一番,但桑托什没有找到自己的房间,于是便带着铺盖卷睡在了走廊上,身处异乡,又被雇主忽略,他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不自由”状态——“在这片人造天空下,我感觉自己像个犯人”^{[5]22}。第二天醒来后,

①国内有关本短篇小说标题“*One Out of Many*”的翻译有不同版本:孟祥森译本翻译成“合众为一”,天下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吴正译本同此翻译,南海出版公司,2022年版;刘新民、施荣根和徐畅三位译者的译本翻译成“孤独的人”,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本文采用“合众为一”的译法。

当雇主告诉桑托什他的房间仍是一间壁橱时,他并不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反而很满足,因为这间壁橱比孟买那间大很多,不会让他撞到头。对于桑托什来说,拥有一间真正的房间不会让他感到自在,因为他已经习惯屈身于壁橱,这让他感觉“很安全、隐蔽”,这也“象征着他狭窄的等级身份以及他对西方的退却”^{[6]243}。从一个壁橱到另一个壁橱,他的“不自由”始终如一。

此外,桑托什并没有很好地适应美国的生活。走在华盛顿街头,他试图像在孟买一样找一处咖啡馆或小茶摊消遣时间,但被赶了出来,他的第一次主动融入西方文化之旅就这样被扼杀,因为华盛顿的咖啡厅不欢迎“嬉皮士,赤脚的”。此外,华盛顿的极高物价与文化习俗也是他无法适应的,随便一块蛋糕、一杯咖啡和一场电影就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不仅如此,华盛顿人华丽的穿着也是他无法理解与融入的。这一系列的挫折以及异质文化的碰撞,让桑托什产生了极大的心理抵触:“我明白了,我是个囚犯。”^{[5]26}他学会了不出公寓门,企图以身体的“不自由”来抵消对华盛顿生活的“水土不服”。

在孟买的桑托什看似拥有固定的程序、确定的工作和明晰的身份,实则深陷不自知的印度等级社会的牢笼;在华盛顿的桑托什虽然物理意义上离开了母国社会,但本质上又落入了与西方文明相斥的束缚中。他的精神世界始终处在“不自由”的状态中。

二、“本我”力量与“自由”新生

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中指出,人格是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构成的有机系统。其中,“本我”遵循“快乐原则”,代表了自我的本初与原始欲望,包括性欲、乱伦欲望和权力欲望等,是人格中的生理本能^{[7]57-60}。

桑托什的“本我”力量开始发挥作用体现在他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外在形象并为之沉迷。他以前从未关注自己的外貌,甚至长时间都不照镜子,直到某天超市收银员对他说:“你闻起来总是那么香,宝贝。”^{[5]27}不仅如此,同楼层的印度哈布舍族女人也被桑托什吸引,对他投以爱慕之情。桑托什开始照镜子,发现原来自己也拥有英俊的

形象。此后,他越来越频繁地照镜子,“我会看着电视,忽然想到:你是不是和电视上的那个人一样帅?于是禁不住站起来,走到浴室照镜子。”^{[5]29}镜中的影像使桑托什不仅发现了自己出众的容貌,更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完整和健全的男人,他将镜中的自己视为理想的“自我”。可以说,“镜子是桑托什想要获得金钱、地位和稳定生活愿望的一个象征”^[8]。但冷静下来后,桑托什意识到镜子里面英俊的他只是理想化的一个“自我”,并不是生活中真正的他,因此他开始“以自己的行为使这个形象显现,这个形象不断地重现在他的行为中”^{[9]79}。桑托什越来越注重自己的外表,他不仅给自己换了新鞋带、新袜子和新皮带,甚至不惜卖掉心爱的烟草去买西服。他还会经常“练习在椅子上坐下,点燃香烟,翘起二郎腿”^{[5]29}。从他急切的心情和拙劣的模仿中可以看出,桑托什十分享受别人对他外在形象的崇拜,也十分渴望能够成为有身份有地位的上流人士。这标志着他对形象的关注达到顶峰,从“无我”到关注“自我”,再到实现“自我”与镜像的同一性,桑托什进一步渴望着“自由”。

桑托什“本我”力量彻底觉醒体现在他打破禁忌与哈布舍女人发生关系上。尽管印度人视哈布舍人为低种姓群体,但同楼层的哈布舍女佣对他的仰慕却勾起了他压抑已久的性欲。桑托什这种“性欲”正是“本我”作用之结果。在这一阶段,尽管“超我”约束了释放人之天性的“本我”,控制桑托什的行为,但“本我”竭力冲破道德束缚,听命于快乐原则,去享受人最原始的冲动与欲望。他最后无法克制自我欲望,与哈布舍女人发生了肉体关系。这场精神博弈以“本我”胜利告终,这是“本我”为他赢得的宝贵“自由”。

“本我”的满足不仅使他意识到自己作为人的独立完整性,于是更应该进一步拥有自由和自主发展的快乐生活。这一阶段,桑托什对“自我”的认知从“老爷说的都对”转变为“不再是他的附属品”。这种转变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桑托什开始褪去雇主身上原有的神圣光环,他开始以平视的目光打量雇主,注意到雇主的年龄、身材和说话习惯,并认为雇主是与其他人毫无二致的普通人;二是桑托什的“自我”给他的内心明确传达出“不可能再回孟买”的信号:“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知道让我再回到孟买、干以前的工作、

过以前的生活,已经不可能。我不可能重新成为别人的附属品。”^{[5]33}这种观念被“本我”不断强化,其精神世界中最隐秘的欲望——逃跑——也逐渐显现出来,“逃跑是个简单的念头,但以前我从没想到过。”^{[5]33}终于,在所住街区的一场火灾后,桑托什逃离了雇主,自行寻找了另一份工作,并通过与哈布舍女人结婚,获得了美国公民身份。在“本我”的一步觉醒和发展下,他做出了两件之前决不会做的事——逃离雇主和与哈布舍女人结婚。这些让他享受到自我抉择的魅力与家庭的幸福,“自由人”的身份让他感到非常充实和快乐。

华盛顿生活中期,桑托什精神结构中的“本我”处于强势地位,他冲破了他人与周围环境的束缚,精神世界完成了从“不自由”到“不自由”与“自由”的交替、再到“自由”的转变,最终争取到了短暂的“自由”。

三、“超我”影响与“自我”重生

根据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超我”处于人格结构最上层,是道德化的“自我”,它受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的影响,要求“自我”遵循追求完美的“道德原则”^{[7]46-50}。从宗教方面看,桑托什所面临的“道德原则”是指印度教教义对他精神世界的规范与影响。印度教文化在整个印度社会中长期占据着不可撼动的统治地位,其价值观也为印度文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作为印度教核心部分,种姓制度在婚姻和职业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违者会受到严厉惩罚,甚至被逐出种姓成为不可接触者。哈布舍族被认为是千臂迦梨——死亡与毁灭女神,是印度种姓制度中最低等级的贱民。桑托什与哈布舍女人发生关系触犯了印度教禁忌,与之结婚更是禁忌中的禁忌。因此,即使桑托什的内心开始接纳西方世界的价值观与文化习俗,也依然无可避免地会受到印度教价值观、伦理观和道德观等潜移默化的影响。

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后,桑托什人格结构中的“超我”开始不断对他施加压力,让他产生恐惧心理,变得惶恐不安。他害怕自己与哈布舍女人结婚的秘密被他人得知,因而受到惩罚,甚至被逐出种姓。“我比以前更害怕出门。我的心病越来越厉害。我觉得未来就是一个洞,我正在往里面

掉。有时候半夜醒来,我浑身发烫,大汗淋漓”^{[5]38}。背离宗教而又无法摆脱宗教影响引起的道德愧疚感与忏悔意识日益加重,加上“超我”持续对他进行“触犯禁忌与违背教义”的心理暗示,桑托什最终彻底陷入了精神桎梏和“不自由”状态中。

“我把心和头脑关闭上,不再接触英语,不看报纸、不听广播、不看电视和墙壁上的哈布舍赛跑手、拳击手和音乐家的画像。我不想再去了解什么,也不想再学什么。”^{[5]46}

最终,“超我”的力量完全胜过“本我”的力量,“本我”重新被挤回了无意识领域,桑托什完全失去了再次获得“自由”的动力,因为他已经认识到注重物欲、追逐名利的美式文明的局限:“获得了自由之后,我不过是认识到一点:我有一张脸,有一副身体,我必须养活这身体,给这身体穿上衣服,年复一年,直至它消亡。”^{[5]46}正如安东尼·博西尔(Anthony Boxill)所说:“他所获得的‘自由’,让他不再想把自己与人的手足情谊相连。”^[10]故事最后,桑托什在华盛顿过着意志消沉的生活,这一结局也恰好印证了标题之意,桑托什终将会“失去自我身份,遭受文化错位,脱离群体,成为孤独的人”^{[11]1382}。作为一个所谓的“自由人”,他失去了在印度种姓制度下的社会确定感和安全感,“直到在新环境中被异化与疏远后,作为孟买人之—的桑托什才开始意识并欣赏一直给予他支撑的印度教文化”^[12]。然而,他也早已明白自己不可能再回到过去,回到孟买,也不可能放弃现有的一切,如美国公民身份、财富和新家庭等,于是他带着全新的“自我”在华盛顿过着自己抉择的“不自由”生活。

本该势均力敌的“本我”“自我”和“超我”最终还是失去了平衡。在“超我”的压制与母国印度教的羁绊下,桑托什对自身行为产生怀疑,对异质文化本能地变得退却。

四、“不自由”困境之源

桑托什的边缘身份和印度宗教意识注定他在华盛顿争取“自由”的过程中伴随无意识地对美国社会的抵触与批判,这是他无法获得真正“自由”的关键因素。他从一开始就感受到了自己的格格不入:在去往华盛顿的飞机上,“坐安稳以后,我四下打量,寻找看起来和我差不多的人,

但不论是印度人还是外国人,没有人是我这样的家仆相”^{[5]20};美国飞机工作人员的恶意与鄙视加重了桑托什对目的地的抗拒,“那个空姐也发现了,她一点也不待见我,对我说话很粗暴”^{[5]20}。抵达华盛顿之后,他的节奏也完全与这座城市不合拍,“时间和光线完全不合拍,情况和孟买的不大一样”^{[5]22}。同时,他内心的母国精神文化认同让他质疑与批判华盛顿:“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华盛顿居然住着这么多野蛮种族的人,而且还能自由地在街上逛来逛去。”^{[5]22}桑托什从印度教徒视角来审视他看到的一切,他本能地将哈布舍族称为“野蛮种族”,批评美国人奢侈的日常穿戴:“这算什么国家,每天都要穿最好的衣服。就不能穿得普普通通,寻常的样子吗!又不是什么特殊的场合,干吗一定要穿鞋穿好衣服呢?有特别的节日要庆祝吗?多浪费、多虚荣啊!”^{[5]24}除了桑托什本人外,作为印度高官的雇主也表现出对美国的批判:“你是个好人,桑托什。但这些人恶毒的。”^{[5]31}雇主意识到即使自己在印度地位再高,来到华盛顿后也只是社会底层的蝼蚁,美国人绝不会因为他在印度地位高而改变对整个印度少数族裔的歧视,这也反过来导致印度人对美国社会的批判与排斥。

当然,桑托什最初的“不自由”与最终的“不自由”有着本质区别。首先,最初的“不自由”是无意识状态下的“不自由”,最终的“不自由”是有意识状态下的“不自由”。在孟买和华盛顿生活初期,他并未察觉到自己与雇主之间不平等的关系与地位,也并不认为自己是“不自由”的,因而这份他没有意识到的“不自由”本质上也就失去了“不自由”本身所带有的受到束缚和压抑等意味;但在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后,他已经历“本我”的抗争与对“自由”的追求,因此,最终的“不自由”是桑托什自主但又无奈的选择。其次,最初的“不自由”是桑托什完全受到母国印度宗教文化熏染的“不自由”,最终的“不自由”是其尝试融入异质文化但以失败告终的“不自由”。在孟买时,因完全受印度文化和种姓制度的影响,即使生活低人一等,桑托什也并未排斥“不自由”;来到一切以物质与身份为重的美国后,作为印度少数族裔的桑托什因其边缘身份与低等职业而无法融入美国社会,进而失去其自我的存在感与熟悉感,他“渴望着孟买的

社会氛围,因为那里更加真实与亲近”^[13]。因此,最终的“不自由”是他尝试融入美国文化后以失败告终的“不自由”。

无论是逃离雇主,还是借助与哈布舍女人的婚姻获得美国公民身份,桑托什最终都只能成为毫无思想性与主动性的“提线木偶”。从内部因素来看,这种困境可以归结为三方面原因。一是对抗“命运”之后的无力感。“我的胜利时刻过去了,我发现之后等着我的,是我过去所有的伤痛和恐惧:为非法身份、我的旧雇主、虚荣和哈布舍女人提心吊胆。然后我看清楚了,胜利并非来自我的努力,而纯粹是靠运气。”^{[5]42}在自以为“自由”结局是自己全力抗争获得后,又突然发现一切只不过是命运对自己开的玩笑,任何人都难以面对这种无力感,更何况是身处异质环境,本就力量渺小的边缘人。二是获得“自由”生活后的空虚感。“空虚的感觉带来的不是哀伤,而是平静,是与世决裂。”^{[5]44}桑托什生怕原雇主找到自己,使自己失去主动权,但当原雇主把他的绿色西服原封不动地还给他,并不再追究他逃跑这件事时,桑托什却感觉被抛弃了,他的生活失去了躲藏带来的“激情”与动力,内心迅速变得空虚。三是桑托什精神世界中的“超我”——“无意识”对他施加的无形力量。印度教塑造了他对世界的基本看法,且在未被意识到的情况下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力^{[14]202}。当桑托什做出一系列出格行为后,这种“无意识”便在久久压抑后复活,并对他施加压力,最终导致他生发“我无法重新来过”的罪恶感。

从外部环境来看,这种困境由极度物化的美式文明所导致。在孟买时,生活虽贫瘠与辛苦,但桑托什尚有宗教这一手段可以排解精神苦闷。来到美国后,他一方面无法在有限的美式物质文明中找到精神归宿,另一方面又无法重新回到从前虔诚的生活,从而陷入了两难的终极困境。他最终只能在注定无法融入的文化中,无限怀念着母国文化:“我想,如果广场上那些穿着印度服装跳舞的人真是印度人该有多好,那样或许我就可以和他们做伴。我们一起上路流浪,中午的时候在大树下乘凉休息,傍晚的时候沐浴在金色云彩和西沉太阳的光辉之中,每到晚上就在村子里落脚,人们会欢迎我们,给我们水和食物,生一堆篝火。”^{[5]45}这种幻想反映出桑托什作为一名印

度人所刻在骨子里的幸福观,即“将‘解脱’树为人生的理想,首要目的是追求心灵的和谐与平衡”^{[15]71-73}。

弗洛姆认为:“自由的敌人,不仅有那些外在的枷锁,而且还有那些阻碍我们充分实现人格自由的内在因素”^{[16]142};“换句话说,人们往往被从外在的权威那里获得的自由弄得神魂颠倒,而闭眼不见这样的事实:这些自由已被内在的束缚、强制力和恐惧所抵消掉了,它们已取代了外在的权威而成为新的自由的敌人”^{[16]143}。在某种程度上,桑托什“丧失了思想的内在力量,这也是人的本质力量深层次异化的表现”^[17],因此即使能够继续在美国生活下去,也终究没法获得一种新的自由,“这种自由能使人们实现自我,能使我们对自己、对人生满怀信心”^{[16]143-144}。

五、结语

桑托什作为前殖民地边缘者在西方的代表,其“不自由”结局可以说是注定的。作为奈保尔边缘底层书写的代表作之一,小说表达了作家对母国印度移民边缘群体生存状况的深切关怀,展示了他自称为“世界公民”所具有的社会责任感与后人文关怀意识。也即“在秉承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同时,又超越了人文主义的界限,更多呈现的是他后人文关怀的新特征”^[18]。

小说标题“*One Out of Many*”改编自美国国徽上的“*Out of Many, One*”。美国政府选择这句话本是寓意美国社会将使各民族各文化合而为一,但独具讽刺的是,现实情况却大相径庭。奈保尔使用反讽手法,一针见血地指出美国社会的弊病,在物质至上与身份推崇的美国社会,像桑托什这样没有竞争力的印度少数族裔群体永远不可能获得认同与尊重。显然,“*Out of Many, One*”的梦想还遥遥无期。

参考文献:

- [1] HUMANN H D. The meaning of freedom: human rights in V. S. Naipaul's "*One Out of Many*"[J]. *South Atlantic Review*, 2010, 75(2): 77 - 83.
- [2] WRIGHT D. Autonomy and autocracy in V. S. Naipaul's *In a Free State*[J]. *International Fiction Review*, 1998, 25(1): 1 - 8.
- [3] 孙妮. “自由世界”的牺牲品——解读奈保尔的《在一个自由的国度》[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09(1): 117 - 127.
- [4] 马子琪. 存在主义视角下《毛猿》《孤独的人》主人公悲剧命运的类比分析[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4.
- [5] NAIPAUL V S. *In a Free State*[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2.
- [6] 孙妮. V. S. 奈保尔小说研究[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 [7]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引论新编[M]. 高觉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8] MISRA N. From tramp to traveller: V. S. Naipaul mirrors immigrant experiences in *In a Free State*[J]. *Transnational Literature*, 2017, 9(2): 1 - 11.
- [9] 雅克·拉康. 拉康选集[M]. 褚孝泉, 译. 上海: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10] BOXILL A. The paradox of freedom: V. S. Naipaul's *In a Free State*[J]. *Critique: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Fiction*, 1976, 18(1): 81 - 91.
- [11] RANI M V. Postmodern themes in V. S. Naipaul's novel *In a Free State*[J]. *Indo-Asian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2018, 4(2): 1381 - 1383.
- [12] AĞIR B. Intertwined destinies: colo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environment in V. S. Naipaul's *In a Free State*[J]. *Journal of Human Studies*, 2020, 3(6): 300 - 310.
- [13] DHARAVATH M V S. Naipaul: themes of migra[J]. *Pramana Research Journal*, 2020, 10(5): 141 - 147.
- [14]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自我与本能[M]. 林尘, 张唤民, 陈伟奇,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 [15] 尚会鹏. 印度文化传统研究: 比较文化的视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6] 埃里希·弗罗姆. 逃避自由[M]. 陈学明, 译. 北京: 工人出版社, 1987.
- [17] 张夺. 弗洛姆自由思想研究[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4.
- [18] 俞曦霞. V. S. 奈保尔边缘叙事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责编: 朱渭波)